**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111年7月18日公告

112年5月23日公告修正

113年4月12日公告修正

**壹、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會（以下稱健保會）協定年度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事項辦理。

**貳、預算來源**

一、113年度全民健康保險醫院醫療給付費用總額中之「住院整合照護 服務試辦計畫」專款項下支應，全年度經費為560.0百萬元。

二、本計畫透過計畫遴選及經費額度之匡列，於執行過程進行前端管控。

**參、目的**

為強化醫院人員感控機制及有效運用住院照護人力，以病房團隊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提供住院照護，使病人能獲得連續性及完整性的照護，提升民眾住院醫療照護品質，減輕家屬住院之照顧及經濟負擔，同時提升健保給付效益與支付效率。

**肆、計畫期間**

自本計畫公告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伍、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一、本計畫由申請醫院提出執行計畫（申請表及計畫格式如附件1-1、1-2），擇優遴選醫院辦理，並於113年專款經費560.0百萬元額度內，依本計畫核定各醫院之試辦床數辦理。

二、申請醫院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及申請程序：

（一）屬醫院總額範圍內之特約醫院。

（二）為利本計畫專款有效運用及建立有效醫院試辦規模，申請醫院依其型態、規模、所在地區及人力等不同條件，評估全院病床運用情形，提出因院制宜之試辦規模及管理機制計畫（含每日住院整合照護使用之估計人數及相關管理方式），且試辦床數規模應審慎評估，確保執行計畫之可行性與執行成效。

（三）為落實病房團隊Skill-Mixed分級分工機制及提升人力運用效能，申請醫院需以病房為單位，至少安排1個病房以全病房區推動辦理（指該病房的所有病床皆為住院整合照護病床，入住該病房病人均可選擇參與住院整合照護）。

（四）申請送件截止日：本計畫公告日起20個工作日內（以郵戳為憑），檢具申請醫院執行計畫書（附件1-1及1-2）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申請文件請自行備份，經受理後不予檢還）。

（五）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於申請送件截止日起7個工作日內，移送申請文件予保險人，由保險人邀請其分區業務組、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及社會保險司等單位召開審查會議 (申請醫院審查作業及標準如附件2)。審查會議核定結果由保險人行文通知申請醫院，並副知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台灣醫院協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且將核定名單及床數公布於保險人全球資訊網。

（六）核定同意之醫院，自核定函發文日起，支付本計畫費用。

三、本計畫為持續性計畫，於新年度參與醫院遴選核定前，原參與醫院得持續辦理，並以新年度預算支應。

四、住院整合照護辦理方式：

（一）醫院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安排適當護理及照護輔佐人力，以病房團隊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提供住院照護，使民眾於住院期間，醫院能讓家屬可以不用全時在醫院照顧病人(或自聘看護)，且病人也能獲得連續性及完整性的照護。

（二）提供家屬選擇權，可不參與條件：

1.家屬自行照顧。

2.家中原聘請之外籍看護工連續照顧。

3.自我照顧獨立之病人（日常生活活動ADL滿分者）。

4.病人特殊狀況，需要1對1照顧服務。

（三）醫院照護輔佐人力配置：

1.醫院依病人照護需求項目估算所需照護時數，規劃住院整合照護人力最適組合（Skill-Mixed Model），以照護輔佐人員每日2班或3班工時並配合床數計算照護人力配置需求，可採固定人員於病房服務，但院方得視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規劃人力配置及支援等彈性調度機制由病房統合運用，照護輔佐人力配置計算方式如下：

(1)人力需求計算：(現行每日各床所需照護項目次數\*每項目每次所需工時)之總和/1位照護輔佐人員每日工時。

(2)配置比例計算：每班整合照護病人數/每班照護輔佐人力數。

2.人力來源不限於自聘，如採委外或特約方式，提報執行計畫時，應訂定醫院管理規則。

（四）醫院照護輔佐人員管理與業務範圍：

1.醫院應訂定照護輔佐人員臨床照護之管理、監督與查核機制（含操作技術稽核），且有專責人員負責其招募、排班調度、工時、訓練、留用、品質制度等管理作業。

2.醫院照護輔佐人員應具備以下任一資格：

(1)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領有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相關科（組）畢業，尚未取得護理證照。

(4)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相關科（組）畢業。

(5)領有經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醫院照護輔佐訓練結業證明。

3.醫院應依照護需求與人力現況，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業務範圍內（附件3）自訂適當工作內容，並視需要提供補強/進階訓練。

4.人員薪資條件：由醫院依人力來源、人力配置估算營運成本，衡量整體公平性，訂定具人員投入誘因之薪資福利（如夜班津貼、三節獎金、勞健保及勞退金補助，及投保第三責任險等）。

（五）其他事項：

1.醫院應按該院執行計畫所訂住院整合照護實施模式辦理，含受理服務流程作業、推動病房科別、病床數、照護輔佐人力配比、收費金額（可參考附件4本計畫之收費項目及參考範圍訂定）等實施方式。執行計畫如有變更，應事先申請經保險人同意後，始得為之。

2.透過醫院網頁及院內宣傳機制，提供民眾「住院整合照護」資訊，並設置電話聯繫窗口供民眾洽詢。

3.醫院應事先妥適向病人說明服務內容及費用，使其能夠知情同意，知情同意書之格式參考附件5。

4.考量本計畫醫院於試辦推動過程中，因應病人需求、使用意願、推動成效未如預期等因素及困難，在符合本計畫推動之核心目標下，致有調整試辦病房之必要性，得檢具申請表（附件6）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其審查重點及同意要件如下：

(1)113年核定床數需已全數開放推動。

(2)最近3個月住院整合照護病床平均使用率未達50%。

(3)人力配置合宜性。

(4)變更後之試辦病房需採「全病房」推動，且全部試辦病房之病床總數原則不得超過所核定試辦床數之2倍，以避免轉為各病房小規模推動，可能衍生病床媒合及非病情需要轉床之行政作業與照護輔佐人員頻繁跨病房區流動之感控風險。

**陸、醫療費用支付**

一、本計畫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

(一)對入住急性一般病床病人，提供符合實施方法與進行步驟之住院整合照護，醫院得申報「住院整合照護管理費（每日）」，每人日支付750點。

|  |  |  |
| --- | --- | --- |
| 編號 | 診療項目 | 支付點數 |
| P7201B | 住院整合照護管理費（每日） | 750 |

(二)醫院依實際服務之住院日數申報(自住院之日起算至出院日之前1日止)。

二、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

(一)案件分類：請依原住診案件申報。

(二)醫令類別：Tw-DRG案件請以「X」填報；其他案件分類以「2」填報。

(三)「病床號」及「執行醫事人員代號」必填，其中「執行醫事人員代號」以照護輔佐人員ID填列。

(四)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醫療費用申報、審查及核付事宜。

三、結算方式：預算按季均分，以浮動點值計算，且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當季預算若有結餘則流用至下季。於年度結束後進行全年結算，採浮動點值計算，惟每點支付金額不高於1元。

**柒、品質監控指標**

一、本計畫由健保資料庫統計及試辦醫院填報指標如下（內容如附件7）。

(一)結構指標：全院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涵蓋率(急性一般病床)。

(二)過程指標：住院整合照護病床使用率。

(三)結果指標：

1.滿意度(病人、家屬、護理人員、照護輔佐人員及醫院管理者)。

2.住院整合照護病人平均住院天數。

二、為了解本計畫醫院住院整合照護模式推動情形及輔導各醫院推動，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按季請醫院填報計畫執行現況問卷，以利本計畫精進修正。

**捌、資訊公開**

保險人得於全球資訊網公開參與本計畫之醫院名單、獲得本計畫整合照護費用及相關品質資訊供民眾參考。

**玖、款項之運用**

一、醫院領取本計畫之款項，得用於提升住院護理整合照護人力配置、照護品質及提高照護輔佐人員薪資及福利。

二、醫院應於本計畫113年度結束後3個月內完成全年款項應用情形報告醫院（非屬本計畫之金額請勿填入），保險人得依本計畫費用核付進度，稽核款項之運用情形1次，醫院如未落實前述規定，保險人將予以追扣是項款項。

**拾、方案修訂程序**

本計畫由保險人與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會同醫院總額相關團體共同研訂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副知健保會。屬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之修正，依全民健康險保法第41條第1項程序辦理，餘屬執行面之規定，由保險人逕行修正公告。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附件1-1**

**申請醫院執行計畫書(112年度核定試辦醫院適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醫院名稱： | |
| 醫院代碼： | 評鑑類別： |
| 聯絡人： | 職稱：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 地址：( ) | |
| 全院急性一般病床開放床數： | |
| 預計提供住院整合照護病房及病床數：（如規劃1個病房以上試辦，請分別列出病房名稱及床數；又如當年度採分階段推動，亦請註明）  病房科別： 、病房名稱(代號)： 、  病房總床數： 、試辦床數： | |
| 全院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涵蓋率（如採分階段推動，請註明）： | |
| 住院整合照護輔佐服務費收費標準：（如無收費，請填 0）  1.全日收費標準：每日 元(如訂不同收費標準，請分別說明)  2.出院當日超過中午12時離院者：每小時 元。  3.與112年度收費之差異： | |

二、執行計畫內容：以條列方式摘要說明，如113年度規劃與112年度相同，於「113年度規劃」欄位僅需填寫「相同」

| 項　　 目 | 112年度  執行情形 | 113年度  規劃 | 113年度  異動理由 |
| --- | --- | --- | --- |
| 專責管理部門 |  |  |  |
| 品質監測：自行辦理之持續品質監測方式（品管指標） | □無  □有（請簡述項目及監測方式） |  |  |
| 試辦核定/規劃床數 | (112年核定床數) |  |  |
| 試辦床數 | (已開放床數) |  |  |
| 病房科別 | (已啟動試辦之病房) |  |  |
| 試辦病房總床數及試辦開放床數(試辦之各病房總床總數及開放試辦床數，各病房須分別填列)（請自行增列） | 1. 病房：  總床數 床、  試辦床數 床  2. 病房：  總床數 床、  試辦床數 床 |  |  |
| 住院整合照護使用率（平均）  計算方式：【整合照護病人日數÷整合照護病床總住院人日數】×100(%) |  |  |  |
| 照護輔佐配置人力數 | (現行人力) |  |  |
| 照護輔佐人員與病人之配置比例，平均「白班」範圍  (非指每位照護輔佐人員每班照顧病人數或照護比，如病房平均有20位整合照護病人，當班安排4-6位輔佐人力，平均配置比例為3-5，請填寫3-5) |  |  |  |
| 照護輔佐人員與病人之配置比例，平均「小夜班」範圍  (填寫方式同上，如為12小時排班，請填「12小時制」) |  |  |  |
| 照護輔佐人員與病人之配置比例，平均「大夜班」範圍  (填寫方式同白班) |  |  |  |
| 各班照護輔佐人員配置計算方式 |  |  |  |
| 照護輔佐人力彈性調度及支援機制 | □無  □有：(請說明) |  |  |
| 照護輔佐人力來源及招募方式 | □醫院自聘  □醫院與照服人力廠商簽約  □醫院與照服員個人特約  □醫院與學校簽訂建教/產學合作  □醫院與照護機構人力合作由機構提供人力  □其他：（請說明） |  |  |
| 專責管理人員身分/職稱及人數 |  |  |  |
| 照護輔佐人員工時 | □8小時制  □12小時制  □其他：（請說明） |  |  |
| 最近2個月所提供照護輔佐人員之平均「月經常性薪資」  （指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夜班費、獎金等，不包括非按月獎金、年節及績效獎金、員工酬勞、差旅費及補發調薪差額等） | □月薪制：  　　 　元  □採委外或外包廠商：照護輔佐人員每班 小時，實際領得金額 元 |  |  |
| 除了上述每月經常性薪資外，另提供之其他「薪資或員工福利措施」 |  |  |  |
| 相關創新規劃 |  |  |  |

三、住院整合照護服務提供情形：

住院整合照護服務摘要，如整合照護使用情形、接受整合照護病人性別比例、年齡之分布情形及健保申報概況等成果。

四、醫院照護輔佐人員臨床照護之管理制度與工作規範：如病房團隊（護理、照護輔佐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與合作方式；如採委外或特約方式，應說明醫院管理規則。

五、滿意度分析與評估：

(一)各類人員滿意度調查結果與摘要分析。

(二)各類人員正負面意見關鍵事項彙整分析。

六、112年度執行本計畫所遇到最主要的困難與挑戰、解決方針與結果。

七、113年度規劃精進作為。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附件1-2**

**申請醫院執行計畫書(新申請試辦醫院適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申請醫院名稱： | |
| 醫院代碼： | 評鑑類別： |
| 聯絡人： | 職稱： |
| 電子信箱： | |
| 聯絡電話： | 傳真電話： |
| 地址：( ) | |
| 全院急性一般病床開放床數： | |
| 預計提供住院整合照護病房及病床數：（如規劃1個病房以上試辦，請分別列出病房名稱及床數；又如當年度採分階段推動，亦請註明）  病房科別： 、病房名稱(代號)： 、  病房總床數： 、試辦床數： | |
| 全院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涵蓋率（如採分階段推動，請註明）： | |
| 住院整合照護輔佐服務費收費標準：（如無收費，請填 0）  1.全日收費標準：每日 元(如訂不同收費標準，請分別說明)  2.出院當日超過中午12時離院者：每小時 元。 | |

二、執行計畫內容：

（一）具體說明醫院住院整合照護推動理念、專責管理部門及執行成果評估機制（含醫院定期檢視住院整合照護推動政策、實施流程、管理規定、品質監測及評估執行情形等辦理方式）。

（二）詳述住院整合照護推動模式規劃：

1.醫院評估全院病床運用情形，以病房為單位，至少安排1個病房以全病房區推動辦理，提出因院制宜之試辦規模及管理機制計畫（含每日住院整合照護使用之估計人數、計算實際推動需求床數及相關管理方式）。

2.所規劃推動整合照護病房科別、各病房總床數、推動床數及比率，以及照護輔佐人員名單（如申請階段尚未有確定/完整名單，應於醫院預計提供整合照護服務前15日完成補正），並請說明選擇該科/床數推動之理由。

3.照護輔佐人力配置：人力來源、資格條件、招募方式、照護輔佐人員總人力數、照護輔佐人力配置計算方式依據。

4.住院整合照護模式：規劃病房照護團隊分工與合作機制，以Skill-Mixed Model規劃護理及照護輔佐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每日/每班依病患需求安排團隊照護工作分工方式及彈性調度/支援機制。

5.如考量病床運用或病人需求，同病房提供不同形式之住院照護人力安排，包括提供1對1照護輔佐人員安排服務，應說明辦理方式。

6.實施方式：醫院內部及外部推廣宣傳機制、受理服務流程作業、護理及照護輔佐人力配比、照護輔佐人力與病人配比或人力配置方式、收費方式與金額等，並提供成本分析及收費估算方式等資料，前述實施方式如依各病房特性調整，請分別說明。

（三）具體說明醫院照護輔佐人員臨床照護之管理制度與工作規範：

1.本計畫專責管理人員來源（如醫院原有人員或增聘，是否為主管兼任）、人數、專責管理業務內容。

2.照護輔佐人員工時、薪資福利（含具人員投入誘因項目）、排班、調度、訓練、留用、業務範圍及品質監督機制等，倘人力來源採委外或特約方式，應說明醫院管理規則。

3.人員及照護爭議處理機制。

（四）如規劃採分階段推動，請一併敘明理由、具體可行時程及擴大規模方式（未來醫院得依辦理成效，進行滾動式修正）。

（五）其他：醫院過往推動相關經驗及成效（如：全責護理、Skill-Mixed照護、住院友善照顧共聘、智慧共聘模式等）、本計畫相關創新規劃與健保政策推動建議等。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附件2**

**申請醫院審查作業及標準**

一、審查作業流程：

（一）審查小組由專家學者（可由台灣醫院協會及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推薦代表佔有二分之一席次）及衛生福利部相關單位代表組成，計9-17人，召開審查會議研商計畫書審查項目及權重，並就申請醫院資格與執行計畫審查（得採書面審查），與提供本計畫推動專業意見，視需要得要求申請醫院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與詢答（醫院出席人數以3人為限）。

（二）前項審查小組審查，須有至少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總人數不得少於7位，且外部委員須過半數），依申請醫院提出符合本計畫中需求之執行計畫書，經送審查小組依審查標準評分，擇優核定。

二、計畫書審查項目及權重（得依本計畫審查小組建議進行調整）：

|  |  |
| --- | --- |
| 審 查 項 目 | 權重 |
| 1.醫院推動與管理政策：醫院住院整合照護推動理念、專責管理部門、執行成果評估機制（含醫院定期檢視住院整合照護推動政策、實施流程、管理規定、品質監測及評估執行情形等辦理方式） | 25％ |
| 2.住院整合照護（Skill-Mixed）模式規劃：推動科別、床數及比率；病房團隊（護理、照護輔佐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與合作方式、病房照護流程安排、人力配置及實施方式 | 35％ |
| 3.醫院照護輔佐人員臨床照護之管理制度與工作規範 | 30％ |
| 4.醫院過往推動相關經驗及成效、本計畫相關創新規劃與健保政策推動建議 | 10％ |

三、評定方式：

（一）審查小組委員按「計畫書審查項目及權重」規定，於計畫書審查評分表(如表1) 給予評分與審查意見。

表1：審查意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審 查 項 目 | 權重（%） | **醫院名稱** |
| **評 分** |
| 1 | 醫院推動與管理政策：醫院住院整合照護推動理念、專責管理部門、執行成果評估機制（含醫院定期檢視住院整合照護推動政策、實施流程、管理規定、品質監測及評估執行情形等辦理方式） | 25 |  |
| 2 | 住院整合照護（Skill-Mixed）模式規劃：推動科別、床數及比率；病房團隊（護理、照護輔佐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照護工作分級分工與合作方式、病房照護流程安排、人力配置及實施方式 | 35 |  |
| 3 | 醫院照護輔佐人員臨床照護之管理制度與工作規範 | 30 |  |
| 4 | 醫院過往推動相關經驗及成效、本計畫相關創新規劃與健保政策推動建議 | 10 |  |
| **總 分 　數(總滿分：100分)** | | |  |
| **序 位** | | |  |
| **審查意見** | | | |
| **審查委員簽名：**  年 月 日 | | | |

（二）審查結果評定：

1.由各委員依據各醫院所提執行計畫書內容，分組審查及排序，按本計畫所列審查項目及配分，評定各醫院之得分，並採序位法將評分轉為序位評比，經計算各醫院之總分、總平均分數及序位數總和結果，以總序位合計數最低者為第1排名順位，次低者為第2排名順位，依此類推，於113年專款經費額度內擇優遴選。

2.如遇總序位合計數相同，以最近2年內未曾有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8條至第40條所列違規情事之一暨第44條及第45條違反醫事法令受衛生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或廢止開業執照處分，且經保險人核定違規者（含行政救濟程序進行中尚未執行或申請暫緩執行者）及歸因於醫院總額部門者，並以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勝，如遇總平均分數相同則以審查項目2之總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勝，若仍相同則由出席之審查委員共同決定之，並製作過程紀錄。

3.上述未曾涉及違規情事期間之認定，以保險人第1次核定違規函所載核定停約結束日之次日或終約得再申請特約之日起算。

（三）本案合格分數為總平均75分，且各項次分數不得為0分，始通過審查標準。

（四）各案審查分數及意見由審查辦理單位彙整總評表(如表2），經出席審查委員確認，併同相關附件，循行政程序簽報擇優核定。

表2：總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醫院名稱  審查評比 | | 醫院1 | | 醫院2 | | 醫院3 | |
| **審查委員** |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總分** | **序位** |
| A 委員 | |  |  |  |  |  |  |
| B 委員 | |  |  |  |  |  |  |
| C 委員 | |  |  |  |  |  |  |
| D 委員 | |  |  |  |  |  |  |
| E 委員 | |  |  |  |  |  |  |
| F 委員 | |  |  |  |  |  |  |
| G 委員 | |  |  |  |  |  |  |
| **序位合計數** | |  | |  | |  | |
| **總分合計** | |  | |  | |  | |
| **總平均分數** | |  | |  | |  | |
| **是否達合格分數(審查標準)** | |  | |  | |  | |
| **優勝序位** | |  | |  | |  | |
| 過程  紀錄 |  | | | | | | |
| 出 席  委 員  (簽名) |  | | | | | | |

**醫院照護輔佐人員業務範圍及工作內容**

**附件3**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 一般事務工作 | 1.量身高、體重  2.回應叫人鈴  3.病床整理等  4.其他庶務工作 |
| 一般性技術工作 (非專業性) | 1.協助病人及家屬環境介紹  2.登記輸出輸入量  3.床欄適當應用  4.協助遺體清潔與更衣  5.冰枕使用(含冰袋、冰囊、冰寶)  6.點滴更換通知  \*7.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協助檢查、治療時環境與病人之準備  8.發現異常狀況立即通報護理人員等 |
| 身體清潔與舒適照護 | 1.頭部清潔 (洗臉、刮鬍子、洗頭、梳理及眼耳鼻清潔)  2.一般口腔衛生清潔(含刷牙漱口、口腔潤濕)  3.身體清潔 (床上擦澡、洗澡、會陰部清潔或皮膚照護)  4.足部清潔  5.協助大小便及便後清潔  6.更換尿布、看護墊  7.協助更換(穿脫)衣褲  8.更換床單被服類  9.指甲修剪 (糖尿病及灰指甲病人應由護理人員評估後，徵求家屬同意後始可執行) |
| 排泄照護 | 1.倒蓄尿袋之尿液  2.協助人工肛門便袋之更換清潔  3.便盆、尿壺、尿套便盆椅使用 |
| 膳食與給藥 | 1.協助用餐或餵食  \*2.在護理人員指導下，維持個案生理機能之管灌食等 |
| 舒適與活動 | 1.協助翻身、拍背  2.姿位改變活動(如協助移位、上下床坐輪椅/椅子、輔具使用)  3.維持病人正確與舒適姿勢  4.協助副木/垂足板使用  \*5.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協助溫水坐浴環境與病人之準備 |
| 安全維護 | 1.床輪、床欄固定  2.協助注意點滴、導尿管、氧氣導管等各種管路之通暢  3.協助注意病人臥床、行走、如廁、起坐時之安全,防止病人跌倒受傷害 |
| 其他 | 1.餵食/灌食器清潔  2.水分補充  3.協助庶務性工作  4.排泄後便器清潔  5.其他非專業性臨時交辦事項等  \*6.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協助血壓、脈搏、體溫及呼吸狀況資料之收集  \*7.在護理人員指導下，協助餵藥或灌藥 |

備註：打\*號部分應提供教育訓練及標準作業流程

**附件4**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醫院收費項目及參考範圍**

|  |  |  |
| --- | --- | --- |
| 每人每日收費（新臺幣） | | 說 明 |
| 住院整合照護輔佐服務費 | 0-1,050元 | 1.本試辦計畫由醫院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之照護需求，安排照護輔佐人員與護理人員共同照護，主要提供民眾因疾病住院期間伴隨之必要健康照護，非屬1對1看護照顧服務。  2.醫院不限全院病房統一收費標準，得依病房照護特性及需求，訂定不同收費；如不收取費用，應於該院公開資訊敘明理由。  3.醫院依實際服務之住院日數收取（自住院之日起算至出院日之前1日止）。出院當日超過中午12時離院者，醫院得就超過部分，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收費，採〖(全日收費標準/24小時）x實際服務時數〗方式訂定收費。  4.醫院應將所開辦住院整合照護模式及收費等資訊，登載於該院網站及公告於院內公開處所，以利民眾查詢。 |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知情同意書**

**附件5**

**計畫說明：**

因應住院照護服務及醫院感染控制需求，衛生福利部透過全民健康保險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由醫院依病房特性及病人疾病嚴重程度之照護需求，安排適當護理及照護輔佐人員共同照護，使病人於住院期間，家屬可以不用全時在醫院陪病照顧或另外自聘照顧服務員（看護），病人也能獲得連續性及完整性的照護，提升住院照護品質與安全，同時改善家屬住院照顧及經濟負擔，推動我國「家屬探病不陪病」之醫療新文化。

**服務內容：**

本計畫係提供病人因疾病住院期間伴隨之必要健康照護服務（包含身體清潔與舒適照護、排泄照護、膳食、活動及安全維護等），與現行自聘照顧服務員24小時1對1照顧方式不同。

**服務費用：**

本計畫採健保給付與民眾分擔機制，如同意於住院期期間接受醫院提供住院整合照護服務，醫院會向病人/家屬收取費用，說明如下：

1.醫院依實際服務之住院日數收取（自住院之日起算至出院日之前1日）：每日新臺幣 元。

2.出院當日超過中午12時離院者，醫院就超過部分，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算收費：每小時新臺幣 元。

===============================================================

**本人同意本次住院期間加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並同意支付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自費項目費用如上。**

病人姓名： 病歷號碼：

立同意書人姓名： 簽名：

關係：病人之 立同意書人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日期：

備註：本同意書供醫院推動參考，醫院得依需求，增加該院推動模式及洽詢窗口等相關說明

**附件6**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113年****變更試辦病房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申請醫院名稱： | | | | | | | 機構代碼： | | | |
| **113年核定、執行情形及申請原因** | | | | | | | | | | |
| 核定床數： 床 | | | | | | 已開放床數： 床 | | | | |
| 目前照護輔佐人數： 人 | | | | | | 現行人力配置(照護輔佐:病人)： | | | | |
| 原推動試辦病房(同計畫書)：(例：3A一般內科、5ES胸腔內科、14ES腎臟內科)  全病房推動病房(同計畫書)：(例：5ES胸腔內科、14ES腎臟內科) | | | | | | | | | | |
| 住院整合照護病床使用情形：(自113年核定日起，至少完整推動1季) | | | | | | | | | | |
| 近3個月 | | ○月 | | ○月 | | | | | ○月 | |
| 使用率(註1) | | A/(B\*日數) | | A/(B\*日數) | | | | | A/(B\*日數) | |
| 使用人次 | | 人次 | | 人次 | | | | | 人次 | |
| 申請原因：(請敘明具體理由，如執行困難、民眾參與意願分析…等) | | | | | | | | | | |
| **擬變更後之全部試辦病房(依優先次序全數列出，均需採全病房推動)** (註2) | | | | | | | | | | |
| 試辦病房及科別 | 1.5ES  胸腔內科 | | 2.14ES  腎臟內科 | | 3.13ES  骨科 | | | 4.--- | | 5.--- |
| 推動床數 | ○床 | | ○床 | | ○床 | | | -- | | (請自行增列) |
| 病患照護需求/時數完整評估 |  | | | | | | | | | |
| 人力配置  (照護輔佐:病人) | (倘新增或變更之試辦病房，因應病人照護需求或人力因素，降低人力配置，需併提出人力配置變更後對照護品質影響與保證、收費合理性分析等說明) | | | | | | | | | |
| 其他 | (請依需要自行增列) | | | | | | | | | |

備註：

1. 病房住院整合照護病床使用率公式：整合照護病床住院人日數(即申報P7201B醫令量)(A)/(核定床數(B)\*當月日曆天數)。
2. 審查重點及同意要件：
   1. 113年核定床數需已全數開放推動。
   2. 最近3個月住院整合照護病床平均使用率未達50%。
   3. 人力配置合宜性。
   4. 變更後之試辦病房需採「全病房」推動，且全部試辦病房之病床總數原則不得超過所核定試辦床數之2倍，以避免轉為各病房小規模推動，可能衍生病床媒合及非病情需要轉床之行政作業與照護輔佐人員頻繁跨病房區流動之感控風險。
3. 如因應病房整修搬遷，無涉及科別或試辦病房異動，無須申請變更，惟仍須向所轄保險人分區業務組申請病房床號異動備查。

**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

**附件7**

**品質監控指標**

一、結構指標：

|  |  |  |
| --- | --- | --- |
| 指標名稱 | 頻率 | 說明（四捨五入取 至小數點下2位） |
| 全院推動住院整合照護涵蓋率 | 每季  (健保資料庫統計) | 【申報住院整合照護人日數÷全院急性一般病床實際照護人日數】×100 (%) |

二、過程指標：

|  |  |  |
| --- | --- | --- |
| 指標名稱 | 頻率 | 說明（四捨五入取 至小數點下2位） |
| 住院整合照護病床使用率 | 每季  (健保資料庫統計) | 【整合照護病人日數÷整合照護病床總住院人日數】×100(%) |

三、結果指標：

|  |  |  |
| --- | --- | --- |
| 指標名稱 | 頻率 | 說明（四捨五入取 至小數點下2位） |
| （一）滿意度(病人、家屬、護理人員、照護輔佐人員及醫院管理者) | 每半年  (試辦醫院調查) | * + - 1. 住院整合照護病房病人、家屬、護理人員、照護輔佐人員及醫院管理者對住院整合照護模式滿意度調查結果；醫院管理者以副院長(含)以上層級為調查對象。  1. 配合衛生福利部提供之公版問卷方式調查；另搭配質性訪談結果，彙整滿意度調查分析及正負面意見關鍵事項。 |
| （二）住院整合照護病人平均住院天數 | 每季  (健保資料庫統計) | * + - 1. 住院整合照護病人總住院人日數÷住院整合照護病人總住院人次數。       2. 分子、分母皆包含自動出院、轉院及死亡人數，算進不算出。 |